罪犯江万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9号

罪犯江万焜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厦门市天场酒吧有限公司服务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万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134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厦刑初字第15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江万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江万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0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9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9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江万焜于2007年8月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，因琐事竟蓄意剥夺被害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江万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39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1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93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8分，其中2020年12月15日因对互监组不熟悉扣5分；2022年2月9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28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.2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万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万焜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